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聯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19

傳真：02-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41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專字第11362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edoc-attach.hakka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  
0JQMT07E。

主旨：訂定「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應由本會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俗稱客庄)，加強客家語言、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，為客家基本法第4條所明定；另同法第7條規定：「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，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。」為利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踐行上開法定義務，健全客庄景觀管理機制，維護客庄環境，特訂定「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」。
- 二、請貴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及辦理相關計畫時，責請開發及事業單位依本原則檢討及辦理。
- 三、本原則將納入本會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」審查項目，請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時依本原則檢討並納入計畫執行。
- 四、檢附「客庄景觀設計及管理維護原則」及「臺三線客庄區

規劃推展組 收文:113/05/10



1130128160

無附件



域百年基業綱要計畫」成果總結報告書(精簡版)各1份供  
參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  
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客庄70個鄉鎮市區公所



裝



訂

線